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896888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31日

商 标

封 银 沙

申 请 人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学苑路25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；时间记录装置；绘图机；秤；量具；发光标志；手机指环扣；电子图书阅读器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视听教学仪器；天文学仪器及装置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子芯片；避雷器；非空气、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；灭火器；工业用放射设备；安全头盔；报警器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动画片；冰箱磁性贴